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

原 告 瑞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美貞

訴訟代理人 蕭家福

黃永琛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拔群律師

被 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 何忠倫

顏國興

上列聲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基隆市政府應由聲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承當訴訟
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
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
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
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
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號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對
於管理機關即聲請人就中華民國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

01 段0000地號號國有土地，請求確認通行權。茲因訴訟中，上
02 列土地業已移轉由第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，且因該第
03 三人已獲得兩造同意由其代聲請人承當訴訟，故聲請人依民
04 事訴訟法25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許其代承當本件訴訟，
05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謝佩芸